

2006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訂附表 4 及 5)令》

(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  
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7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3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 4

(1) 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 (b)(i) 段中，廢除“或”。

(2) 附表 4 現予修訂，在 (b) 段中，加入——  
“(iii) 歐洲聯盟成員國；或”。

3. 修訂附表 5

附表 5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中，加入——

“2. 歐洲聯盟  
成員國

裁剪及車縫成衣，意指由  
布料經裁剪和車縫而成的  
成衣，或由布料經其他方  
式縫合而成的成衣。

為使有關成衣在署長施行的  
來源核證制度下符合獲發香  
港產地來源證的規格，而由  
署長決定為縫合他所決定的  
成衣部件的工序。”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  
楊立門

2006 年 1 月 3 日

## 註 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(“主體規例”) 附表 4，使從事將紡織品輸出至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業務的人，可根據主體規例第 IV 部登記為紡織商；及
- (b) 修訂主體規例附表 5 第 I 部，使為出口往歐洲聯盟成員國而生產的裁剪及車縫成衣，受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 第 IIA 部有關生產通知書的規定所規限。